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9月1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不低于2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实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29,99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9,999,98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818,8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818,87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818,8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0,818,859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0,818,87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0,818,873 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